

河南汉威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加强公司治理活动自查事项报告

一、公司基本情况、股东状况

(一) 公司的发展沿革、基本情况

1、公司的发展沿革

(1) 1998年9月河南汉威电子有限公司创立

1998年8月31日，自然人任红军、任红霞、钟超签署投资协议，出资100万元，创立河南汉威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汉威有限”）。

经河南省新世纪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审验，并出具了“新世纪验字[1998]第34号”《验资报告》，根据该验资报告，出资已经缴足。汉威有限于1998年9月11日在河南省工商局登记注册，注册资本100万元，法定代表人为任红军，上述股东均以货币资金作为出资，汉威有限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任红军	60	60%
任红霞	20	20%
钟超	20	20%
合计	100	100%

(2) 2004年6月增资情况

2004年6月22日，汉威有限股东会通过了增加200万元注册资本的决议，股东任红军、任红霞、钟超按原出资比例以现金增资200万元。

郑州永昊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对汉威有限注册资本由100万元增加至300万元

的实收资本情况进行了验证，并出具“豫永昊验字（2004）第 B6-026 号”《验资报告》，根据该验资报告，增资已经缴足。2004 年 7 月 1 日，汉威有限在河南省工商局办理完毕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手续。本次增资后，汉威有限注册资本为 300 万元，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任红军	180	60%
任红霞	60	20%
钟 超	60	20%
合 计	300	100%

（3）2005 年 3 月增资情况

2005 年 3 月 10 日，汉威有限股东会通过了增加 300 万元注册资本的决议，股东任红军、任红霞、钟超按原出资比例以现金增资 300 万元。

河南永道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汉威有限注册资本由 300 万元增加至 600 万元的实收资本情况进行了验证，并出具“豫永道验字（2005）第 A3-006 号”《验资报告》，根据该验资报告，增资已经缴足。2005 年 3 月 16 日，汉威有限在河南省工商局办理完毕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手续。本次增资后，注册资本增加至 600 万元，增资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任红军	360	60%
任红霞	120	20%
钟 超	120	20%
合 计	600	100%

（4）2005 年 5 月增资情况

2005 年 5 月 10 日，汉威有限股东会通过了增加 400 万元注册资本的决议，股东任红军、任红霞、钟超按原出资比例以现金增资 400 万元。

河南久远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汉威有限注册资本由 600 万元增加至 1,000 万元的实收资本情况进行了验证，并出具“豫久远内验字（2005）第 082

号”《验资报告》，根据该报告，增资已经缴足。2005年5月16日，汉威有限在河南省工商局办理完毕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手续。本次增资后，注册资本增加至1,000万元，增资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任红军	600	60%
任红霞	200	20%
钟超	200	20%
合计	1,000	100%

（5）2005年9月增资情况

2005年9月6日，汉威有限股东会通过了增加300万元注册资本的决议，股东任红军、任红霞、钟超按原出资比例以现金增资300万元。

河南久远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汉威有限注册资本由1,000万元增加至1,300万元的实收资本情况进行了验证，并出具“豫久远内验字（2005）第130号”《验资报告》，根据该验资报告，增资已经缴足。2005年9月20日在河南省工商局办理完毕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增资后，注册资本增加至1,300万元，增资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任红军	780	60%
任红霞	260	20%
钟超	260	20%
合计	1,300	100%

（6）2006年9月增资情况

2006年9月11日，汉威有限股东会通过了增加300万元注册资本的决议，股东任红军、任红霞、钟超按原持股比例以现金增资300万元。

河南久远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汉威有限注册资本由1,300万元增加至1,600万元的实收资本情况进行了验证，并出具“豫久远内验字（2006）第196号”《验资报告》，根据该验资报告，增资已经缴足。2006年9月22日，汉威有

限在河南省工商局办理完毕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手续。本次增资后，注册资本增加至 1,600 万元，增资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任红军	960	60%
任红霞	320	20%
钟 超	320	20%
合 计	1,600	100%

(7) 2007 年 12 月股权转让情况

为增加公司凝聚力，保持公司管理层和核心技术人员的稳定，2007 年 12 月 2 日，汉威有限股东会通过了同意股东任红军、钟超、任红霞分别向钟克创、刘瑞玲等 35 名自然人转让汉威有限股权的决议。上述受让人多数为公司的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和业务骨干。2007 年 12 月 10 日上述各方分别签订《股权转让协议》，转让价格为每股 1 元。

2007 年 12 月 20 日，汉威有限在河南省工商局办理完毕股东变更的登记手续。具体转让情况如下：

转让股东	转让股数	占总股本比例	受让人
任红军	594,880	3.718%	钟克创
	532,000	3.325%	肖延岭
	437,120	2.732%	方智勇
	431,200	2.695%	赵金领
	396,640	2.479%	尚中锋
	336,960	2.106%	高胜国
	237,120	1.482%	闫玉卿
	219,520	1.372%	邬文秀
	45,280	0.283%	张小水
	32,000	0.200%	王荣贤
	23,040	0.144%	刘凤行
	19,680	0.123%	李晓辉
	17,920	0.112%	焦桂东
	15,680	0.098%	陈 彬
	14,720	0.092%	张绪文
	13,920	0.087%	时学瑞
12,800	0.080%	李志刚	

	12,160	0.076%	李志伟
	5,280	0.033%	李珊珊
	4,800	0.030%	郭向利
	4,480	0.028%	张志广
	3,840	0.024%	霍海航
	1,920	0.012%	任利明
小计	3,412,960	21.331%	
钟超	320,000	2.000%	张艳丽
	15,200	0.095%	钱英
	12,000	0.075%	李红恩
	8,480	0.053%	张惠军
小计	355,680	2.223%	
任红霞	568,800	3.555%	韩琼
	539,520	3.372%	刘瑞玲
	531,520	3.322%	张广超
	504,000	3.150%	陈仲青
	400,000	2.500%	吴永莲
	240,000	1.500%	李雪梅
	194,080	1.213%	彭春红
	80,000	0.500%	沈晓雷
小计	3,057,920	19.112%	

本次股权转让以后，汉威有限各股东的出资及持股比例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	持股比例
1	任红军	6,187,040	38.669%
2	钟超	2,844,320	17.777%
3	钟克创	594,880	3.718%
4	韩琼	568,800	3.555%
5	刘瑞玲	539,520	3.372%
6	肖延岭	532,000	3.325%
7	张广超	531,520	3.322%
8	陈仲青	504,000	3.150%
9	方智勇	437,120	2.732%
10	赵金领	431,200	2.695%
11	吴永莲	400,000	2.500%
12	尚中锋	396,640	2.479%
13	高胜国	336,960	2.106%
14	张艳丽	320,000	2.000%
15	李雪梅	240,000	1.500%
16	闫玉卿	237,120	1.482%
17	邬文秀	219,520	1.372%
18	彭春红	194,080	1.213%

19	任红霞	142,080	0.888%
20	沈晓雷	80,000	0.500%
21	张小水	45,280	0.283%
22	王荣贤	32,000	0.200%
23	刘凤行	23,040	0.144%
24	李晓辉	19,680	0.123%
25	焦桂东	17,920	0.112%
26	陈 彬	15,680	0.098%
27	钱 英	15,200	0.095%
28	张绪文	14,720	0.092%
29	时学瑞	13,920	0.087%
30	李志刚	12,800	0.080%
31	李志伟	12,160	0.076%
31	李红恩	12,000	0.075%
33	张惠军	8,480	0.053%
34	李珊珊	5,280	0.033%
35	郭向利	4,800	0.030%
36	张志广	4,480	0.028%
37	霍海航	3,840	0.024%
38	任利明	1,920	0.012%
合计		16,000,000	100%

(8) 汉威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007年12月25日，汉威有限股东会通过了关于将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决议。依据2008年1月15日签署的《发起人协议》，原汉威有限38名自然人股东作为发起人，以2007年12月31日为基准日经中磊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净资产41,418,723.70元作为出资，其中41,000,000.00元按1:1比例折为股本，剩余418,723.70元计入资本公积，发起人按照原汉威有限的出资比例享有股份。

2008年1月18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

中磊会计师事务所对汉威有限以整体变更的方式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的实收资本情况进行了验证，并出具“中磊验字[2008]第11002号”《验资报告》，确认汉威有限以2007年12月31日为基准日经审计的净资产41,418,723.70元（其中41,000,000.00元按1:1折股，418,723.70元作为资本公积）作为出资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变更后，公司股份总数4,100万股，每股面值1元。

2008年1月28日，公司办理完毕工商登记手续，股份有限公司正式成立。

变更设立后，公司各股东的股份数及持股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	持股比例
1	任红军	15,854,290	38.669%
2	钟超	7,288,570	17.777%
3	钟克创	1,524,380	3.718%
4	韩琼	1,457,550	3.555%
5	刘瑞玲	1,382,520	3.372%
6	肖延岭	1,363,250	3.325%
7	张广超	1,362,020	3.322%
8	陈仲青	1,291,500	3.150%
9	方智勇	1,120,120	2.732%
10	赵金领	1,104,950	2.695%
11	吴永莲	1,025,000	2.500%
12	尚中锋	1,016,390	2.479%
13	高胜国	863,460	2.106%
14	张艳丽	820,000	2.000%
15	李雪梅	615,000	1.500%
16	闫玉卿	607,620	1.482%
17	邬文秀	562,520	1.372%
18	彭春红	497,330	1.213%
19	任红霞	364,080	0.888%
20	沈晓雷	205,000	0.500%
21	张小水	116,030	0.283%
22	王荣贤	82,000	0.200%
23	刘凤行	59,040	0.144%
24	李晓辉	50,430	0.123%
25	焦桂东	45,920	0.112%
26	陈彬	40,180	0.098%
27	钱英	38,950	0.095%
28	张绪文	37,720	0.092%
29	时学瑞	35,670	0.087%
30	李志刚	32,800	0.080%
31	李志伟	31,160	0.076%
32	李红恩	30,750	0.075%
33	张惠军	21,730	0.053%
34	李珊珊	13,530	0.033%
35	郭向利	12,300	0.030%
36	张志广	11,480	0.028%
37	霍海航	9,840	0.024%
38	任利明	4,920	0.012%

	合 计	41,000,000	100.000%
--	-----	------------	----------

(9) 2008年6月增资情况

2008年6月22日，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注册资本从4,100万元增加到4,400万元的决议。本公司向宁波君润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君润”)发行300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发行价格为每股6.5元。

中磊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股本由4,100万元增加至4,400万元的实收资本情况进行了验证，并出具“中磊验字[2008]第11003号”《验资报告》，根据该验资报告，宁波君润的股权认购款已经缴足。

宁波君润投资有限公司，注册资本：2,000万元，实收资本：2,000万元，法定代表人：章晓强，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实业项目投资、企业管理咨询，宁波君润由自然人章晓强、蒋会昌、王敏、梁锡林出资设立，持股比例分别为35%、40%、15%、10%。宁波君润总裁蒋会昌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在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中未任职。

2008年6月26日，公司在郑州市工商局办理完毕变更登记手续。

公司向宁波君润发行300万股后，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持股数	持股比例
1	任红军	15,854,290	36.032%
2	钟 超	7,288,570	16.565%
3	宁波君润	3,000,000	6.818%
4	钟克创	1,524,380	3.465%
5	韩 琼	1,457,550	3.313%
6	刘瑞玲	1,382,520	3.142%
7	肖延岭	1,363,250	3.098%
8	张广超	1,362,020	3.096%
9	陈仲青	1,291,500	2.935%
10	方智勇	1,120,120	2.546%
11	赵金领	1,104,950	2.511%
12	吴永莲	1,025,000	2.330%
13	尚中锋	1,016,390	2.310%
14	高胜国	863,460	1.962%
15	张艳丽	820,000	1.864%
16	李雪梅	615,000	1.398%
17	闫玉卿	607,620	1.381%
18	邬文秀	562,520	1.278%

19	彭春红	497,330	1.130%
20	任红霞	364,080	0.827%
21	沈晓雷	205,000	0.466%
22	张小水	116,030	0.264%
23	王荣贤	82,000	0.186%
24	刘凤行	59,040	0.134%
25	李晓辉	50,430	0.115%
26	焦桂东	45,920	0.104%
27	陈彬	40,180	0.091%
28	钱英	38,950	0.089%
29	张绪文	37,720	0.086%
30	时学瑞	35,670	0.081%
31	李志刚	32,800	0.075%
31	李志伟	31,160	0.071%
33	李红恩	30,750	0.070%
34	张惠军	21,730	0.049%
35	李珊珊	13,530	0.031%
36	郭向利	12,300	0.028%
37	张志广	11,480	0.026%
38	霍海航	9,840	0.022%
39	任利明	4,920	0.011%
合计		59,000,000	100%

(10) 2009年10月公司发行新股并上市后的股本结构变化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09]957号文核准，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河南汉威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在创业板上市的通知》（深证上[2009]116号文）同意，本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证券简称“汉威电子”，股票代码“300007”。

上市完成后，公司的股本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	持股比例
一	发行前		
1	任红军	15,854,290	26.87%
2	钟超	7,288,570	12.35%
3	宁波君润	3,000,000	5.08%
4	钟克创	1,524,380	2.58%
5	韩琼	1,457,550	2.47%
6	刘瑞玲	1,382,520	2.34%
7	肖延岭	1,363,250	2.31%
8	张广超	1,362,020	2.31%

9	陈仲青	1,291,500	2.19%
10	方智勇	1,120,120	1.90%
11	赵金领	1,104,950	1.87%
12	吴永莲	1,025,000	1.74%
13	尚中锋	1,016,390	1.72%
14	高胜国	863,460	1.46%
15	张艳丽	820,000	1.39%
16	李雪梅	615,000	1.04%
17	闫玉卿	607,620	1.03%
18	邬文秀	562,520	0.95%
19	彭春红	497,330	0.84%
20	任红霞	364,080	0.62%
21	沈晓雷	205,000	0.35%
22	张小水	116,030	0.20%
23	王荣贤	82,000	0.14%
24	刘凤行	59,040	0.10%
25	李晓辉	50,430	0.09%
26	焦桂东	45,920	0.08%
27	陈彬	40,180	0.07%
28	钱英	38,950	0.07%
29	张绪文	37,720	0.06%
30	时学瑞	35,670	0.06%
31	李志刚	32,800	0.06%
31	李志伟	31,160	0.05%
33	李红恩	30,750	0.05%
34	张惠军	21,730	0.04%
35	李珊珊	13,530	0.02%
36	郭向利	12,300	0.02%
37	张志广	11,480	0.02%
38	霍海航	9,840	0.02%
39	任利明	4,920	0.01%
二	公众股	1,500	25.42%
	合计	59,000,000	

(11) 2010年3月公司资本公积转增后的股本结构变化情况

经公司 2009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以 2009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股本 59,000,000 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向股东每 10 股转增 10 股，合计转增 59,000,000 股，本次转增后，公司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 59,000,000.00 元，变更后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18,000,000.00 元。此次增资已于 2010 年 5 月 4 日由中

磊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审验并出具了《中磊验字[2010]第 0012 号》验资报告；

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后，公司的股本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	持股比例
一	发行前		
1	任红军	31,708,580	26.87%
2	钟超	14,577,140	12.35%
3	宁波君润	6,000,000	5.08%
4	钟克创	3,048,760	2.58%
5	韩琼	2,915,100	2.47%
6	刘瑞玲	2,765,040	2.34%
7	肖延岭	2,726,500	2.31%
8	张广超	2,724,040	2.31%
9	陈仲青	2,583,000	2.19%
10	方智勇	2,240,240	1.90%
11	赵金领	2,209,900	1.87%
12	吴永莲	2,050,000	1.74%
13	尚中锋	2,032,780	1.72%
14	高胜国	1,726,920	1.46%
15	张艳丽	1,640,000	1.39%
16	李雪梅	1,230,000	1.04%
17	闫玉卿	1,215,240	1.03%
18	邬文秀	1,125,040	0.95%
19	彭春红	994,660	0.84%
20	任红霞	728,160	0.62%
21	沈晓雷	410,000	0.35%
22	张小水	232,060	0.20%
23	王荣贤	164,000	0.14%
24	刘凤行	118,080	0.10%
25	李晓辉	100,860	0.09%
26	焦桂东	91,840	0.08%
27	陈彬	80,360	0.07%
28	钱英	77,900	0.07%
29	张绪文	75,440	0.06%
30	时学瑞	71,340	0.06%
31	李志刚	65,600	0.06%
31	李志伟	62,320	0.05%
33	李红恩	61,500	0.05%
34	张惠军	43,460	0.04%
35	李珊珊	27,060	0.02%
36	郭向利	24,600	0.02%

37	张志广	22,960	0.02%
38	霍海航	19,680	0.02%
39	任利明	9,840	0.01%
二	公众股	30,000,000	25.42%
	合计	118,000,000	

2、公司基本信息

公司法定名称中文名称：河南汉威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Henan Hanwei Electronics Co.,Ltd.

中文名称缩写：汉威电子

公司法定代表人：任红军

注册资本：11800 万元

公司注册地址：郑州高新技术开发区雪松路 169 号

公司办公地址：郑州高新技术开发区雪松路 169 号

邮政编码：450001

国际互联网网址：www.hwsensor.co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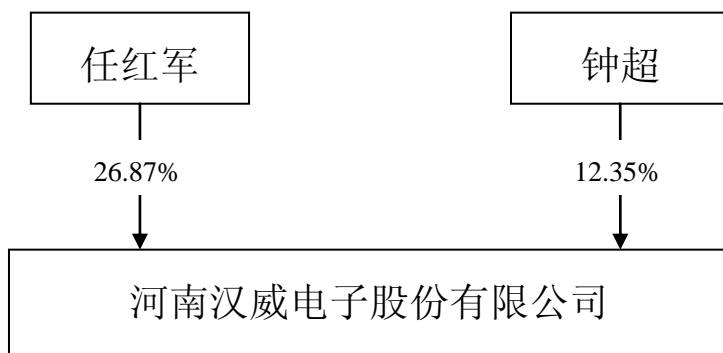
电子信箱：hwdz@hwsensor.com

上市时间：2010 年 10 月 30 日

公司主营业务：气体传感器、气体检测仪器仪表的研发、生产、销售及自营产品出口，主要产品是气体传感器、气体检测仪器仪表及监控系统。

（二）公司控制关系及控制链条

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任红军先生和钟超女士。



(三) 公司的股权结构情况，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1、股权结构

股份性质	股份数量（股）	百分比（%）
一：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或非流通股)	56,847,320.00	48.18
IPO 前发行限售一个人	56,847,320.00	48.18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61,152,680.00	51.82
三：总股本	118,000,000.00	100.00

2、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情况

(1) 公司控股股东情况

截止2010年12月31日，任红军先生持有公司31,708,580股，为公司的控股股东。任红军，男，1967年出生，EMBA，高级工程师，1998年9月设立本公司前身河南汉威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历任郑州晶体管厂技术员、工程师，郑州汽车客运总公司下属科达电子厂高级工程师、副厂长。现任公司董事长，除持有公司股份外无其他控股或参股公司。

(2) 公司实际控制人情况

截止2010年12月31日，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任红军先生和钟超女士。任红军、钟超为夫妻关系，均为公司的创始股东。截止2010年12月31日，任红军持股26.87%，为公司第一大股东，钟超持股12.35%，为公司第二大股东，两人合计持

股39.22%，任红军一直担任公司董事长，钟超担任公司董事，除持有公司股份外无其他控股或参股公司。

（四）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一控多”现象，如存在，请说明对公司治理和稳定经营的影响或风险，多家上市公司之间是否存在同业竞争、关联交易等情况

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为任红军、钟超夫妇，二人未控制其它上市公司。

（五）机构投资者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上市前，为引进战略投资者促进公司发展，公司引进了宁波君润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君润”）投资入股本公司。截止2011年3月31日，宁波君润投资持股数量为3,550,08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01%。宁波君润向公司董事会提名蒋会昌先生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第一届董事会于2011年1月17日任期届满，目前蒋会昌先生未在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中任职。在第一届董事会任期内，蒋会昌先生认真履行董事职责，勤勉尽职，对公司规范法人治理结构、提高决策和监督水平起到了积极作用。

（六）《公司章程》是否严格按照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06年修订）》予以修改完善

公司已按照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06年修订)》修订了《公司章程》，并经2009年7月23日召开的200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已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备案。

二、公司规范运作

（一）股东大会

1. 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公司严格按照《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规定的要求，召集、召开股东大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规定。

2. 股东大会的通知时间、授权委托等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本公司股东大会的通知时间、授权委托等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在年度股东大会在会议召开20日前发出会议通知，临时股东大会在会议召开15日前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在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出席股东大会时，公司证券部工作人员和律师共同查验出席股东大会与会人员的身份证明、持股凭证和授权委托书原件及复印件。以上均符合相关规定。

3. 股东大会提案审议是否符合程序，是否能够确保中小股东的话语权

股东大会提案审议均符合程序，在审议过程中，股东大会主持人、出席会议的公司董事、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能够认真听取所有参会股东的意见和建议，平等对待所有股东，确保中小股东的话语权。

4. 有无应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10%以上的股东请求召开的临时股东大会，有无应监事会提议召开股东大会？如有，请说明其原因

无上述情况发生。

5、是否有单独或合计持有 3%以上股份的股东提出临时提案的情况？如有，请说明其原因

无上述情况发生。

6、股东大会会议记录是否完整、保存是否安全；会议决议是否充分及时披露

根据《公司章程》和《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公司股东大会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董事会秘书安排专人进行会议记录和档案保管。股东大会会议记录完整，保存安全，会议决议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公司信息披露基本制度》的相关规定充分、及时披露。

7、公司是否有重大事项绕过股东大会的情况，是否有先实施后审议的情况？如有，请说明原因

无上述情况发生。

8、公司召开股东大会是否存在违反《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其他情形
不存在。

（二）董事会

1、公司是否制定有《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制度》等相关内部规则

公司已制定了《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制度》、《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制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制度》、《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制度》等相关内部规章制度。

2、公司董事会的构成与来源情况

公司现任董事会为第二届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 3 名为独立董事。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由 201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公司设董事长一名。董事会下设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和提名委员会。董事会人员及构成均符合法律相关规定。现任董事来源情况如下表：

姓名	在公司职务	提名人
任红军	董事长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钟超	董事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刘瑞玲	董事、董事会秘书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焦桂东	董事、副总经理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张小水	董事、总工程师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高天增	董事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庄行方	独立董事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景国勋	独立董事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李颖江	独立董事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3、董事长的简历及其主要职责，是否存在兼职情况，是否存在缺乏制约监督的情形

任红军，男，1967 年出生，中国国籍，EMBA，高级工程师，历任郑州晶体管厂技术员、工程师，郑州汽车客运总公司下属科达电子厂高级工程师、副厂长。1998 年 9 月设立本公司前身河南汉威电子有限公司，现任公司董事长。

根据《公司章程》，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 (1) 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 (2) 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 (3) 签署公司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及其他有价证券；
- (4) 签署董事会重要文件和应由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的其他文件；
- (5) 行使公司法定代表人的职权；
- (6) 在发生特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紧急情况下，对公司事务行使符合

法律规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别处置权，并在事后向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报告；

(7) 行使董事会授予的连续 12 个月累计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确认的净资产的 5% 的资产处置权限。

(8) 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公司董事长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董事会授予的职权行使权力、履行义务，不存在缺乏制约监督的情形。

4、各董事的任职资格、任免情况，特别是国有控股的上市公司任免董事是否符合法定程序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有以下情形不得担任公司董事：

(1) 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2) 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 5 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 5 年；

(3) 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 3 年；

(4) 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 3 年；

(5) 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6) 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期限未满的；

(7) 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本公司为非国有控股的上市公司，公司选聘董事严格按照《公司章程》中规定的董事任职资格和任免程序，公司董事的提名、任免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章制度的规定。

5、各董事的勤勉尽责情况，包括参加董事会会议以及其他履行职责情况

公司董事在对公司重大事项的审批决策和督促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方面勤勉尽责，均按时参加董事会会议，未出现过缺席或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等情况。公司全体董事任职期间能够严格按照《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

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积极参加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组织的各项培训，勤勉、诚信地履行董事的职责，认真审慎地对各项议案进行投票或发表独立意见，保证了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切实保护了公司和投资者的利益。

6、各董事专业水平如何，是否有明确分工，在公司重大决策以及投资方面发挥的专业作用如何

公司董事在公司战略、技术、营销、企业管理、财务、金融、投资、法律等方面具有丰富的专业知识和行业经验，各位董事在审议相关事项时有较为明确的分工。

董事长任红军先生具有良好的教育背景，丰富的高端企业管理经验，负责公司整体发展规划和管理，是公司重大决策和经营管理的领导核心。

独立董事庄行方、李颖江、景国勋，分别是财务专家和行业、技术专家。

其他各位董事都是公司重大决策和经营管理的重要参与者，都具有较高的专业素养和较强的实战经验，对公司的发展战略提出了较多具有建设性的意见和建议。

7、兼职董事的数量及比例，董事的兼职及对公司运作的影响，董事与公司是否存在利益冲突，存在利益冲突时其处理方式是否恰当

公司兼职董事共 5 名（不包括独立董事），占全体董事数量的 55.56%。公司董事长任红军先生兼任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智威宇讯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任全国气湿敏传感技术专业委员会副主任委员，任中国仪器仪表行业协会传感器分会副理事长，任郑州大学物理工程学院兼职硕士研究生导师、化学工程学院硕士指导教师；董事焦桂东先生兼任控股子公司沈阳汉威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董事刘瑞玲女士兼任全资子公司郑州创威煤安科技有限公司监事；董事钟超女士在郑州大学第一附属医院任职；董事高天增先生任河南广安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总裁。董事兼职未对公司运作产生不良影响。

董事与公司不存在利益冲突。

8、董事会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公司历次董事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

9、董事会的通知时间、授权委托等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董事会的通知时间、授权委托等均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

10、董事会是否设立了下属委员会，如提名委员会、薪酬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投资战略委员会等专门委员会，各委员会职责分工及运作情况

公司董事会设立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等四个专门委员会，并制定了《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制度》、《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制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制度》、《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制度》。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由董事会从董事中选举产生，分别负责公司的发展战略、审计和财务、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与薪酬设计、绩效考核等工作。董事会各专门委员运作情况良好。

战略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包括：

- (1) 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规划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 (2) 对《公司章程》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投资融资方案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 (3) 对《公司章程》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资本运作、资产经营项目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 (4) 对其他影响公司发展的重大事项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 (5) 对以上事项的实施进行检查；
- (6) 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战略委员会主要负责对公司中长期发展战略规划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对《公司章程》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投资决策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并对其

他影响公司发展的重大事项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等。

审计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包括：

- (1) 提议聘请或更换外部审计机构；
- (2) 监督公司的内部审计制度及其实施；
- (3) 负责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之间的沟通；
- (4) 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
- (5) 审查公司内控制度，对重大关联交易进行审计；
- (6) 公司董事会授予的其他事宜。

审计委员会三位委员均认真履行了相关工作职责，监督公司内部审计制度的实施，协调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之间的沟通，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

提名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

(1) 根据公司经营活动情况、资产规模和股权结构对董事会的规模和构成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 (2) 研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 (3) 广泛搜寻合格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
- (4) 对董事候选人进行审查并提出建议；
- (5) 对须提请董事会聘任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进行审查并提出建议；
- (6) 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提名委员会主要负责对公司董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选择标准和程序进行选择并提出建议。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包括：

(1) 根据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管理岗位的主要范围、职责、重要性以及其他相关企业相关岗位的薪酬水平，制定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计划或方案（薪酬计划或方案主要包括但不限于绩效评价标准、程序及主要评价体系，奖励和惩罚的主要方案和制度等）；

- (2) 研究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标准和考核方案；
- (3) 审查公司董事（非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职责履行情况并对其进行年度绩效考评；
- (4) 对公司薪酬制度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督；
- (5) 根据公司有关《股权激励计划》制订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有关激

励股权的年度分配计划，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 (6) 考评公司是否达到既定的业绩目标；
- (7) 对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进行年度绩效考核；
- (8) 核查长期激励基金的管理分配和处置情况；
- (9) 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要负责制定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标准并进行考核，负责制定、审查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

11、董事会会议记录是否完整、保存是否安全，会议决议是否充分及时披露

根据《公司章程》和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董事会秘书妥善安排证券部工作人员对董事会会议做好记录，并负责保管，董事会会议记录完整，保存安全。会议决议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信息披露基本制度》的相关规定充分、及时披露。

12、董事会决议是否存在他人代为签字的情况

公司董事会决议不存在他人代为签字的情况。

13、董事会决议是否存在篡改表决结果的情况

公司董事会决议不存在篡改表决结果的情况。

14、独立董事对公司重大生产经营决策、对外投资、高管人员的提名及其薪酬与考核、内部审计等方面是否起到了监督咨询作用

公司的重大生产经营决策、对外投资、高管人员的提名及其薪酬与考核、内部审计等方面的重大决策，事前都与独立董事进行沟通和咨询，独立董事根据相关规定对重大事项出具独立意见。除此之外，独立董事在对公司规范运作、治理结构的完善等方面提出了很多建设性的意见和建议，起到了监督和咨询作用。

15、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是否受到上市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等的影响

独立董事能够独立行使职责，没有受到上市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等的影响。

16、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是否能得到充分保障，是否得到公司相关机构、人员的配合

公司按照相关规定充分保障独立董事履行职责，为独立董事开展工作提供条件。召开董事会会议能够按法定的时间提前通知独立董事并同时提供全部会议资料，公司相关机构和人员积极配合独立董事履行职责和相关工作的开展，并能够及时与独立董事进行沟通与交流。

17、是否存在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前，无正当理由被免职的情形，是否得到恰当处理

公司不存在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前，无正当理由被免职的情形。

18、独立董事的工作时间安排是否适当，是否存在连续 3 次未亲自参会的情况

公司独立董事的工作时间安排适当，不存在连续3次未亲自参会的情况。

19、董事会秘书是否为公司高管人员，其工作情况如何

公司董事会秘书是公司高管人员，能够严格按照《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信息披露基本制度》等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要求进行履职，任职期间工作严谨、勤勉尽责。

20、股东大会是否对董事会有授权投资权限，该授权是否合理合法，是否得到有效监督

根据《公司章程》第一百零七条及第一百一十条的规定，股东大会对董事

会的投资权限进行了相关授权。董事会明确了对外投资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公司监事会和独立董事对董事会的投资事项进行监督，并出具独立意见。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是公司依据《公司法》、《证券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的，该授权合理合法，得到了有效监督。

（三）监事会

1、公司是否制定有《监事会议事规则》或类似制度

公司于2008年5月15日召开200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监事会议事规则》，健全和规范了公司监事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确保监事会的工作效率和科学决策，促使监事和监事会有效地履行监督职责，完善了公司法人治理结构。

2、监事会的构成与来源，职工监事是否符合有关规定

公司现任监事会为第二届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1名职工代表监事。除职工代表监事外的其它监事由公司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职工代表监事由本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本公司监事任期3年，可连选连任。具体如下表：

姓名	职务	提名人
张艳丽	监事会主席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尚中锋	监事、公司技术总监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祁明峰	职工监事、炜盛技术部经理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3、监事的任职资格、任免情况；监事的任职资格是否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有关监事任职资格的规定，有无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监事的情形。

监事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有关监事任职资格的规定，无以下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监事的情形：

- (1) 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2) 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5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5年；

(3) 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3年；

(4) 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3年；

(5) 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6) 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期限未满的；

(7) 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公司职工监事任职均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

公司监事的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任职都履行了相应的程序。截止目前监事无免职情况的发生。

4、监事会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公司监事会由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全体监事均亲自出席了历次会议。监事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

5、监事会的通知时间、授权委托等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监事会的通知时间、授权委托等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

6、监事会近3年是否有对董事会决议否决的情况，是否发现并纠正了公司财务报告的不实之处，是否发现并纠正了董事、总经理履行职务时的违法违规行

最近三年监事会未有对董事会决议否决的情况。监事会未发现公司财务报告存在不实之处，也未发现董事、总经理履行职务时有违法违规行为。

7、监事会会议记录是否完整、保存是否安全，会议决议是否充分及时披露

根据《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公司监事会会议记录由公司指定专门人员进行保管，监事会会议记录完整，保存安全。会议决议均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公司信息披露基本制度》等相关规定进行充分及时披露。

8、在日常工作中，监事会是否勤勉尽责，如何行使其监督职责

在日常工作中，监事会勤勉尽责，审核需监事会审议的事项，对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进行有效监督，通过加大对高管人员履职行为、财务管理制度、关联交易、募集资金投向等监管力度，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四）经理层

1、公司是否制定有《经理议事规则》或类似制度

公司制定有《总经理工作细则》，于2008年4月28日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并根据监管要求和实际情况进行修订和完善。

2、经理层特别是总经理人选的产生、招聘，是否通过竞争方式选出，是否形成合理的选聘机制

按照程序，公司经理层（高管层）由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名，经过考核并广泛征求各方面意见，尤其是独立董事意见，最终由董事会聘任。公司内部已形成合理的选聘机制。目前公司总经理及高管层层均由董事会聘任。

3、总经理的简历，是否来自控股股东单位

张志广，男，1975年出生，中国国籍，大学本科学历，曾就职于金蝶国际集团。2007年8月起就职于公司，现任公司总经理。

总经理不来自控股股东单位。

4、经理层是否能够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实施有效控制

公司经理层定期召开由总经理召集的总经理办公会议，针对日常生产经营中的问题，共同研究解决。公司经理层的各个成员分管公司不同的业务和部门，公司经理层成员能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对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实施有效的控制。

5、经理层在任期内是否能保持稳定性

公司经理层稳定，在任的经理层没有离任的情况。

6、经理层是否有任期经营目标责任制，在最近任期内其目标完成情况如何，是否有一定的奖惩措施

公司制定了绩效考核方案，对经理层经营业绩进行全面的考核，考核结果将直接影响高级管理人员的收入水平。近期内经营目标完成情况良好。

7、经理层是否有越权行使职权的行为，董事会与监事会是否能对公司经理层实施有效的监督和制约，是否存在“内部人控制”倾向

经理层没有越权行使职权的行为，董事会与监事会能对公司经理层实施有效的监督和制约，不存在“内部人控制”倾向。

8、经理层是否建立内部问责机制，管理人员的责权是否明确

公司的《总经理工作细则》等内部管理制度对公司管理人员的责权作出了明确的规定，内部问责机制健全、有效；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公司将适时制定更加详细的内部问责制度。

9、经理层等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忠实履行职务，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最大利益，未能忠实履行职务，违背诚信义务的，其行为是否得到惩处

公司经理层等高级管理人员能够忠实履行职务，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最大利益，不存在未忠实履行职务，违背诚信义务的情形。

10、过去3年是否存在董事、监事、高管人员违规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情况，如果存在，公司是否采取了相应措施

过去3年不存在董事、监事、高管人员违规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情况。

（五）公司内部控制情况

1、公司内部管理制度主要包括哪些方面，是否完善和健全，是否得到有效地贯彻执行

为加强内部管理，提高公司经营的效果和效率，公司进行了制度的规划和设计，建立健全了一系列的内部控制制度。主要包含业务管理、人力资源管理、投资管理、行政管理以及部门职责及岗位责任等一系列制度。

通过内部管理制度的建立和实施，明确了各自的职责范围、权利和义务，建立了相应的授权、监督和逐级问责制度，确保了各职能部门能够在授权范围内履行相应的职能，从而保证了公司的安全、规范、高效运作。公司审计部门会按照公司的制度对各个体系的工作是否遵循了公司制度定期做出检查，有效的保证了各项管理制度的贯彻执行。

2、公司会计核算体系是否按照有关规定建立健全

公司根据财政部2006年2月15日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以及2006年10月30日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的相关规定对公司会计核算体系进行完善，并按相关规定实施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等行为，从而保证了会计信息的真实性和准确性。

3、公司财务管理是否符合有关规定，授权、签章等内部控制环节是否有效执行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等法规制度及实际经营业务情况，公司制定了《财务管理制度》。公司财务管理符合有关规定，授权、签章等内部控制环节能够有效执行。

4、公司公章、印鉴管理制度是否完善，以及执行情况

公司已制定了《印章管理办法》，规范了公司公章、印鉴的保管、使用程序和管理办法等，公司公章、印鉴专人专岗保管，各部门或人员使用公章等均需填写《公司印章使用申请表》，征得主管领导签字同意后方可使用。该制度得到有效执行，确保了公章、印鉴使用合理、规范。

5、公司内部管理制度是否与控股股东趋同，公司是否能在制度建设上保持独立性

公司控股股东为自然人任红军、钟超夫妇，内部管理制度不存在与控股股东趋同的情况。公司是上市公司，在制度建立上符合监管机构相关规定，一贯保持独立性。

6、公司是否存在注册地、主要资产地和办公地不在同一地区情况，对公司经营有何影响

公司注册地、主要资产地和办公地都在同一个地点，未对公司经营产生影响。

7、公司如何实现对分支机构，特别是异地分子公司有效管理和控制，是否存在失控风险

公司各控股子公司参照执行母公司的一些管理制度，相关制度中对控股子公司的规范运作、人事、经营、财务、资金、风险、信息、考核与奖罚等方面进行了明确规定。同时，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定期或不定期实施对子公司的审计监督，有效地开展内部稽核，确保内控制度的贯彻落实，保障对公司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有效管理和控制。

8、公司是否建立有效的风险防范机制，是否能抵御突发性风险

公司建立了较完善的公司治理制度和内部控制制度，建立了有效的风险防

范机制，并得到有效执行，能够较好地抵御突发性风险。

公司建立了《突发事件危机处理应急制度》，可以抵御突发性风险。

9、公司是否设立审计部门，内部稽核、内控体制是否完备、有效

公司董事会设立了专门的审计委员会负责审计工作，同时公司成立了审计部，审计部向审计委员会报告工作并对审计委员会负责，审计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

审计部配有专职的审计人员，制订并执行了严格的内部审计制度，主要职责是对本公司各内部机构、控股子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的完整性、合理性及其实行的有效性进行检查和评估，以及对本公司各内部机构、控股子公司的会计资料及其他有关经济资料，以及所反映的财务收支及有关的经济活动的合法性、合规性、真实性和完整性进行审计，并定期向审计委员会报告。上述措施有效地保证了公司各项经营活动的合法性和合规性。审计制度得到了有效执行，内部稽核、内控体制完备有效。

10、公司是否设立专职法律事务部门，所有合同是否经过内部法律审查，对保障公司合法经营发挥效用如何

公司目前未设立专职法律事务部门，公司聘请外部法律顾问协助对于重大合同等进行审查，有效预防了公司经营风险的发生，为公司合法、合规经营提供了有效的法律保证。

11、审计师是否出具过《管理建议书》，对公司内部管理控制制度如何评价，公司整改情况如何

审计师未出具书面的《管理建议书》。中磊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中磊专审字[2011]第0033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认为：“汉威电子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范于2010年12月31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内部控制。”

12、公司是否制定募集资金的管理制度

为了建立统一的资金管理体制，强化募集资金收支监管，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保护股东的利益，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该办法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变更、对外报告、日常监督等方面进行了规范，促进了公司管理水平和管理效果的提升，为公司募集资金的规范运作提供了制度保障。

13、公司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效果如何，是否达到计划效益

公司于2009年9月首次公开发行1500万股新股，募集资金净额为37,363.95万元。目前正按照《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暂行办法》《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号超募资金使用》等法律法规制度的要求以及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将募集资金投入使用，使用效果尚未完全体现。

14、公司的前次募集资金是否有投向变更的情况，程序是否符合相关规定，理由是否合理、恰当；

公司募集资金无变更投向的情况。

15、公司是否建立防止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占用上市公司资金、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长效机制。

公司在《公司章程》、《关联交易控制与交易制度》、《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办法》、《信息披露基本制度》等相关制度中分别对对外担保、关联交易的审批与决策作出规定，对于重大事项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并及时进行信息披露。另外《公司章程》中还作出了损害赔偿的规定：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执行职务时因违法违规给公司造成的损失应承担赔偿责任。以上各种规章制度的制定和实施能长期有效地防止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占用上市公司资金、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行为发生。

三、公司独立性情况

1、公司董事长、经理、副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等人员在股东及其关联企业中是否有兼职

本公司董事长任红军先生兼任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智威宇讯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副总经理焦桂东先生兼任控股子公司沈阳汉威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副总经理刘焱先生兼任控股子公司郑州春泉暖通节能设备有限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刘瑞玲女士兼任全资子公司郑州创威煤安科技有限公司监事；财务负责人申华萍女士兼任控股子公司沈阳汉威科技有限公司董事。

2、公司是否能够自主招聘经营管理人员和职工

公司设有人力资源部，建立完整独立的人力需求管理体系，制定了《部门招聘管理制度》、《人才培养制度》、《员工培训管理制度》、《劳动合同管理制度》、《薪资管理规定》等内部控制制度，每年制定科学的招聘计划，能够自主招聘经营管理人员和职工。

3、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部门、采购销售部门、人事等机构是否具有独立性，是否存在与控股股东人员任职重叠的情形

公司的经营管理部门、采购销售部门、人事部门等机构均保持自身的独立性，不存在与控股股东人员任职重叠的情形。

4、公司发起人投入股份公司的资产的权属是否明确，是否存在资产未过户的情况

公司发起人投入股份公司的资产权属明确，不存在资产未过户的情况。

5、公司主要生产经营场所及土地使用权情况如何，是否独立于大股东

公司主要经营场所及土地使用权为公司自有或采用临时租赁方式，独立于公司大股东。

6、公司的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是否相对完整、独立

公司的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都具有相对完整性和独立性。

7、公司商标注册与使用情况如何，工业产权、非专利技术等无形资产是否独立于大股东

公司目前商标注册和使用情况正常，不存在工业产权、非专利技术等无形资产与大股东共有或共同使用的情况。

8、公司财务会计部门、公司财务核算的独立性如何

公司设立独立的财务管理部，严格执行《企业会计准则》，建立了独立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完整的会计核算体系，内部分工明确，批准、执行和记录职责分开，具有独立的银行帐号，独立纳税，公司的资金使用由公司经营层在董事会或股东大会的决议和授权范围内做出决策，不存在大股东干预公司资金使用的情况。

9、公司采购和销售的独立性如何；

公司拥有独立的采购和销售系统，具有独立完整的主营业务和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采购和销售的独立性良好。

10、公司与控股股东或其关联单位是否有资产委托经营，对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产生何种影响

公司与控股股东或其关联单位无资产委托经营。

11、公司对控股股东或其他关联单位是否存在某种依赖性，对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影响如何

公司对控股股东或其他关联单位不存在任何依赖性。

12、公司与控股股东或其控股的其他关联单位是否存在同业竞争

公司与大股东或关联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

13、公司与控股股东或其控股的其他关联单位是否有关联交易，主要是哪些方式；关联交易是否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

公司与控股股东或其控股的其他关联单位不存在关联交易。

14、关联交易所带来利润占利润总额的比例是多少，对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有何种影响

公司未发生关联交易。

15、公司业务是否存在对主要交易对象即重大经营伙伴的依赖，公司如何防范其风险

公司业务不存在对主要交易对象即重大经营伙伴的依赖。

16、公司内部各项决策是否独立于控股股东

公司内部各项决策均由公司管理层按业务职权范围进行决策，履行相关的董事会、股东大会审批程序，独立于公司控股股东。

四、公司透明度情况

1、公司是否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建立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是否得到执行

公司制订了《信息披露基本制度》、《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和《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等制度，规范信息披露事务的管理，有关制度执行情况良好。

2、公司是否制定了定期报告的编制、审议、披露程序，执行情况，公司近年来定期报告是否及时披露，有无推迟的情况，年度财务报告是否有被出具非标准无保留意见，其涉及事项影响是否消除

公司制定了《信息披露基本制度》，规范了定期报告的编制、审议、披露程序等。公司定期报告披露及时、并无推迟的情况，年度财务报告未被出具非标准无保留意见。

3、上市公司是否制定了重大事件的报告、传递、审核、披露程序，落实情况如何

公司制定了《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以及《外部信息使用人管理制度》，其中规范了重大事件的报告、传递、审核程序，规定了重大事件的披露程序。截止目前为止，落实情况良好，公司未出现过重大事件的迟报、漏报等情况。

4、董事会秘书权限如何，其知情权和信息披露建议权是否得到保障

公司董事会秘书是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制定了《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对董事会秘书权限有明确规定，其知情权和信息披露建议权得到有效保障。

5、信息披露工作保密机制是否完善，是否发生泄漏事件或发现内幕交易行为

公司《信息披露基本制度》、《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以及《外部信息使用人管理制度》已经严格规定了与信息披露相关人员的保密责任，对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备案管理。未发生过泄露事件或内幕交易行为。

6、是否发生过信息披露“打补丁”情况，原因是什么，如何防止类似情况

公司上市以来，严格《信息披露基本制度》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开展信息披露工作，没有发生过信息披露“打补丁”情况。

7、公司近年来是否接受过监管部门的现场检查，或其他因信息披露不规范而被处理的情形，如存在信息披露不规范、不充分等情况，公司是否按整改意见进行了相应的整改

①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现场检查办法》、《关于做好上市公司2009年年报监管工作的通知》及2010年河南辖区上市公司现场检查工作安排，河南证监局自2010年7月26日起对公司进行了为期一周的现场检查。公司不存在信息披露不规范、不充分的情况。

② 财政部驻河南省财政监察专员办事处检查

财政部驻河南省财政监察专员办事处于2010年8月24日至9月3日在现场对公司2009年度会计信息质量进行了检查，下发了“财驻豫监 [2010]338号”《关于对河南汉威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09年度会计信息质量的检查结论和处理决定》

（以下简称“《决定》”），要求公司完善相关内部控制制度、进一步规范财务核算。公司针对该《决定》中存在的问题制定了相应的改进措施，并向财政部驻河南省财政监察专员办事处进行了意见反馈，出具了《关于财政部驻河南省财政监察专员办事处〈关于对公司2009年度会计信息质量的检查结论和处理决定〉的改进措施》。

8、公司是否存在因信息披露问题被交易所实施批评、谴责等惩戒措施

不存在上述情况。

9. 公司主动信息披露的意识如何

公司主动信息披露的意识较强，能对公司经营情况、可能对股价产生影响的专利、各类奖项、以及其它资质认定等信息及时进行自愿性披露。

五、公司治理创新情况及综合评价

1、公司召开股东大会时，是否采取过网络投票形式，其参与程度如何（不包括股权分置改革过程中召开的相关股东会议）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时，未采取过网络投票形式。

2、公司召开股东大会时，是否发生过征集投票权的情形（不包括股权分置改革过程中召开的相关股东会议）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时，未发生过征集投票权的情形。

3、公司在选举董事、监事时是否采用了累积投票制

公司2011年1月17日召开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换届并选举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及第二届监事会监事，采用了累积投票制。

4、公司是否积极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是否制定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具体措施有哪些

投资者关系工作是一项长期、持续的重要工作，公司不断学习先进投资者关系管理经验，以更好的方式和途径使广大投资者能够平等地获取公司经营管
理、未来发展等信息，构建与投资者的良好互动关系，树立公司在资本市场的规范形象。公司严格执行《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认真做好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

指定董事会秘书作为投资者关系管理负责人，安排专人负责投资者来访接待工作，积极做好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档案的建立和保管，合理、妥善地安排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行业分析师等相关人员到公司进行调研，并切实做好相关信息的保密工作。日常通过公司网站、投资者关系管理电话、电子信箱、互动平台等多种渠道与投资者加强沟通，尽可能解答投资者的疑问。此外，公司管理层还积极参加年度报告网上业绩说明会及“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与投资者进行了互动交流。今后，公司将继续遵循公平对待所有投资者的原则，持续保持与投资者的良好沟通和透明度。

5、公司是否注重企业文化建设，主要有哪些措施

公司仍将继续加强人力资源工作建设，转变用人观念，积极构建人才职业发展通道，优化人员结构，盘活人力资源，建设人才梯队。

完善培训体系，编订培训科目，有组织、有计划的加大全员公共科目的教育培训。依照“培养+锻炼”的造人宗旨，设计了“步步高”课程训练体系，“汉威大讲堂”，入职教育等专业训练体系，以创造一流的企业为目标，逐步建立一套完善的内部流动机制，以促进内部人才的培养和成长；另一方面，也积极引进高素质人才。

公司利用报纸《汉威人》等内部刊物的宣传，加深员工的企业文化认同，提升员工对组织的认同与凝聚。

6、公司是否建立合理的绩效评价体系，是否实施股权激励机制，公司实施股权激励机制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要求，股权激励的效果如何

公司正在逐步建立合理的绩效评价体系，优化薪酬分配制度和绩效考核方法。工资改革方案的制定、经济责任制考核等均与绩效相挂钩。今后公司将进一步优化和完善公司的绩效评价体系。2011年5月10日，公司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公告了《河南汉威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目前尚待《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材料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无异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后通过。

7、公司是否采取其他公司治理创新措施，实施效果如何，对完善公司治理制度有何启示

公司非常重视治理结构的可持续性和可执行性的推进。为此公司将不断借鉴其他公司的治理创新经验，不断完善公司的治理结构和制度，确保公司持续健康稳定发展。针对公司内部职能权限的划分和各项控制制度在公司治理中的应用，为了使其能够始终适用于公司的发展，公司每年要进行一次组织机构和部门职责的评审和完善；同时，下发和组织培训了关于内部治理、财务核算、人力资源管理、研究开发、采购销售和生产管理等多个方面的内部控制制度和实施流程，要求全体员工严格遵照执行。公司在进行相关公司治理工作的同时深刻意识到：提升公司治理水平不仅对于稳定和规范资本市场运作有着很重要的促进作用，同时对于上市公司自身的提高和发展也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公司将积极学习和探索公司治理的创新措施，并不断进行实践，努力提升公司运行质量。

8、公司对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和相关法规建设有何意见建议

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提高上市公司治理水平，保证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是一项长期工程，需要积极探索，长期努力。伴随着公司的不断发展，对公司治理的要求也在不断提高，不仅要在形式上满足监管的要求，还要不断提高公司治理的实际运作水平，为公司的健康发展提供一个良好的制度环境。公司在以下几个方面需要进一步积极地探索和完善，不断提升公司治理水平：1、随着国内证券市场的不断发展，监管部门对相关的法律、法规进行补充修订，并出台了许多新的政策规定。因此，及时全面地学习各项新颁布和修订的法律、法规也成为上市公司的一项重要工作。定期组织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人员对资本市场法律、法规、政策的学习和培训，在增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意识的基础上进一步提高规范运作意识、透明意识、诚信意识和自律意识；2、进一步完善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职能以及有效运作，使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在各自的专业领域中发挥更好的作用，以进一步增强公司科学决策能力和风险防范能力；3、加强上市公司间的沟通，相互学习，共同促进公司治理结构的完善。4、公司内部管理制度需要进一步健全和完善。公司在上市进程中积极改进和完善了内部控制

体系，相继修订、制定并通过相关规定和管理办法，通过制定、修订和加强执行制度，进一步增强了公司的内部管理和内部控制的有效性。但是，随着公司的快速发展，公司很多方面都发生了变化，公司所作还是远远不够的，为规范公司治理结构，加强内部管理，相关管理制度还需要进一步健全和完善。公司将进一步提高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自律意识和工作的规范性，不断促进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忠实、勤勉、尽责地履行职责。

以上为公司治理自查情况的报告，欢迎监管部门和广大投资者对我公司的治理工作进行监督指正。

河南汉威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一年六月三日